

# 最新借款合同与保证合同签订在保证期间不一致 借款合同(通用10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借款合同与保证合同签订在保证期间不一致篇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及所附的文件资料，同意为乙方向\_\_\_\_\_的借款(下称债权人)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保证的范围

1、根据乙方与债权人签订\_\_\_\_\_年\_\_\_字第\_\_\_号《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有关规定，乙方向债权人借用本金人民币元整(大写：)，利率为\_\_\_%。借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甲方愿就上述款项为乙方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_\_\_年。

### 第二条 保证方式

1、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如乙方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2、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的,如乙方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债务且确定无力偿还,以至在主合同经诉讼或仲裁,并就乙方财产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清偿时,甲方就其不足部分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3、超出甲方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的任何款项,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甲方的保证责任随乙方履行主合同还款义务或甲方代为偿还或债权人因乙方违约收回贷款等情况相应减少或解除。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代位求偿权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款的约定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债务后,即取代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甲方的其它费用和损失等。

#### 1、甲方的抗辩权

甲方依法享有乙方的抗辩权,乙方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甲方仍有权抗辩。

#### 2、甲方的义务

甲方保证乙方依照合同规定按期偿还全部合同项下的金额,包括主债的本息、违约金及其他负担。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甲方将承担乙方的全部偿付义务。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履行保证合同;

- 3、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_\_\_\_日内向甲方清偿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款项。上述书面通知对乙方有法律约束力。超出\_\_\_\_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相关银行从乙方账号上代为扣还相关款项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必须承担主合同规定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以后的逾期利息,变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费用等。
- 5、所有借款之用途必须符合主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它用。
-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处分已向甲方(1)抵押的抵押物;(2)质押的质物;(3)质押的质权。
- 7、应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报送反映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债权债务情况,借款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财务报表及文件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 8、如需举新债或实施可能影响甲方作为保证人利益的其它重大经济决策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企业若发生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兼并,股份制改造,清算等情形或实行承包,租赁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转制变更时,均应提前\_\_\_\_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同时甲方有权参与上述各种情形下清产核资和有关合同,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拟定。
- 10、如需变更乙方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住所,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应提前\_\_\_\_天通知甲方并不得因此而影响甲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
-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出租,出售,转移,转让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而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主合同(或改变资金用途等);不得擅自将债务转让第三人。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对主合同到期乙方未能按主合同要求还本付息的,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的,从到期之日起,甲方按约定担保费加倍收取担保费,并每超出\_\_\_\_个月,再增加一倍收取担保费。

2、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规定担保额的%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12项约定的,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第六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双方义务与责任不因为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其地位,财力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合同,合同,文件等情形免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如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等情形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

## 第七条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借款委托保证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八条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

并电话通知对方, 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 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 义务与责任。

## 第九条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 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 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 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 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 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三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 借款合同与保证合同签订在保证期间不一致篇二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丙方(保证人)：

1、姓名： ， 身份证号码： 地址：

2、姓名： ， 身份证号码：

地址：

3、姓名： ， 身份证号码：

地址：

4、姓名： ， 身份证号码：

地址：

5、(公司)

地址：

甲、乙、丙三方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丙方为乙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二、借款期限：\_\_\_\_日，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借款的具体起始日期以甲方银行转账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利息：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日息为。逾期还款，按双方约定利率的200%计收利息，直至借款结清为止。

五、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出借资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六、乙方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应转入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债权金额5%的律师费、催收费、执行费、公证费、拍卖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八、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为：丙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

3、如乙方未及时偿还借款的，则丙方保证自收到甲方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通知后\_\_\_\_日内清偿乙方应付的款项。

4、丙方承诺，无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抵押、质押)，丙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

## 九、特别条款

在乙方未还清上述欠款前或还款期限界至之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致乙方的任何损失负责，同时有权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

4、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实现的其他事项。

## 十、违约责任

乙方或丙方如违约，应按未还款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甲方有权根据担保措施是否到位或是否生效，相关款项、费用是否支付，以及乙方、丙方的经营情况等，单方面决定是否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支付给乙方以及具体支付借款的时间、数额，单方面决定是否要求乙方追加其它担保措施等。

十二、本合同中载明的乙方、丙方的地址为甲方文书送达地址，甲方各种文书一经以该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乙方更改地址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十三、其他约定

1、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已全部通



晓并充分理解，签署本合同是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诉讼管辖。

3、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_\_\_\_市\_\_\_\_区。

4、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保证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借款合同与保证合同签订在保证期间不一致篇三

保证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为确保\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以下称甲方）应\_\_\_\_\_（以下称借款人）的请求，愿意为借款人所借款项向债权人（以下称乙方）提供保证。该主合同的借款金额和币种为（大写）\_\_\_\_\_，期限为\_\_\_\_\_。经乙方审查，同意甲方作为借款人还款的保证人。甲乙双方遵照法律规定并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愿为上述主合同中借款人向乙方借用的借款本金（大写）\_\_\_\_\_整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应付款项（以下称应付款项）作担保。

第二条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任何一期到期（包括被乙方宣布提前到期）应付款项时，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付通知后15天内无

条件地代为偿付。

第三条 甲方保证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批准手续，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下列原因受到任何影响和免除：

- 1、借款人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及其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
- 2、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各类有关协议；
- 3、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被认定无效；
- 4、甲方机构的变更、撤销或财力的变化；
- 5、主合同债务重组。

第四条 甲方若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45天书面通知乙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借款人和甲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五条 甲方同意今后乙方与借款人变更主合同除了变更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指由乙方无故擅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调整范围外）这四项条款，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再征得甲方的同意，也不影响甲方的保证责任。

主合同中与贷款金额、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后，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应调整，贷款利率按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直到主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为止。

第七条 在本合同的保证期间内，甲方有责任定期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并接受乙方对其担保能力变化情况的调查。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第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 约定，未代借款人清偿到期应付款项时，甲方有权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并可向甲方继续追索任何不足部分。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有权向变更后的机构收取相当于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七条规定，作出不真实陈述或违约，乙方有权要求其纠正行为，并处以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随主合同同时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借款合同与保证合同签订在保证期间不一致篇四

甲方(出借款人)：

乙方(借款人)

甲乙双方及责任保证人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出借给乙方人民币壹仟元整，借款期间为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前，不超过\_\_\_天。

乙方承诺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偿还甲方全部借款及利息。于订立本合同之时，由甲方给付乙方借款人民币壹仟元整，乙方保证不用借款从事违法活动。

二、乙方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按每月利息率20 %计息，乙方应于每个月月底前付清本月利息，不得拖欠。如果不能按期归还借款及利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甲方因追还该借款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转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四、乙方应觅连带责任保证人名，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人愿与乙方就返还本金、利息和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若产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即表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对协议的变更，需三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六、乙方紧急联系人，联系方式为：\_\_\_\_\_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借款合同与保证合同签订在保证期间不一致篇五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借款人) 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 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 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 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

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 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未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邮政编码： \_\_\_\_\_

## 借款合同与保证合同签订在保证期间不一致篇六

万元的. 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项目的实施临时 需要资金，乙方有闲置资金。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_\_\_\_\_年。

### 三、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 1、借款利息为年息

，以甲方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

#### 2、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借款用途：本借款限于用于甲方生产经营项目，必须专款专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 五、借款偿还：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乙方提出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 （一）下列情况均属甲方违约：

1、甲方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未经乙方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3、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 （二）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不超过

罚息。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及费用。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_\_\_\_市金磐\_\_\_\_区康xx厂 贷款人：浙江xx公司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借款合同与保证合同签订在保证期间不一致篇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执行。

### 第一条借款金额

借款人借款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叁，借款实际金额以借据为准。

### 第二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即年日起至年04月07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

### 第三条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货款。

### 第四条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利息执行月息25‰，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 第五条贷款发放与支用

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贷款人才可以发放贷款：

二、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已生效；

三、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六条还款

### 一、还款方式

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附件中的还款计划表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至贷款人的银行帐户。

### 二、提前还款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若借款期限不足三个月，借款人提前还款，贷款人有权征收借款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 第七条贷款的担保

一、保证人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借款人没有按照还款计划表还款，保证人必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贷款人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贷款人可以通过处置保证人的家庭财产及收入来源偿还借款。

## 第八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借款人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借款人的义务

（一）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金；

（四）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或转移资产，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八）应当承担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律师和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等费用；

（九）本合同有效期，借款人如果要向其他机构和个人申请贷款，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 第九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贷款人的权利

(一) 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等文件资料;

(二) 对于任何依据本合同发生的借款人应付贷款人款项, 贷款人有权经法院从借款人在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上扣划任何币种款项。

## 二、贷款人的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二) 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未按还款计划表在每期到期日前归还本金和利息, 则自逾期次日起计收违约金; 每日违约金为借款金额的2%, 直至借款人按还款计划表偿还完所有违约金, 到期利息和本金为止。

二、借款人不能清偿到期贷款本息, 贷款人将根据合同条款依法强制执行, 并将其信用历史转告其他融资类机构。

三、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催讨等都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

(二) 借款人未按照还款计划表按时偿还贷款, 产生了逾期;

(三) 借款人和担保人提供了虚假的信息给贷款人;

(四) 借款人未按照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五) 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内生意情况, 收入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六) 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 借款人的保证人未经贷款人同意, 对外借债或提供担保;

(八) 借款人和担保人陷入诉讼纠纷或着其他重大不利于正常经营活动的事项。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运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 具有同等效力。

借款人: 贷款人:

日期: 日期:

## 借款合同与保证合同签订在保证期间不一致篇八

为确保\_\_\_\_\_ (以下称主合同) 的履行, 保证人(以下称甲方) 应\_\_\_\_\_ (以下称借款人) 的请求, 愿意为借款人所借款项向债权人(以下称乙方) 提供保证。

该主合同的借款金额和币种为(大写)\_\_\_\_\_  
\_\_\_\_\_, 期限为\_\_\_\_\_。

经乙方审查, 同意甲方作为借款人还款的保证人。

甲乙双方遵照法律规定并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愿为上述主合同中借款人向乙方借用的借款本金(大写)\_\_\_\_\_

\_\_\_\_\_整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罚息、损害等全部应付款项(以下称应付款项)作担保。

风险提示:

保证责任方式分为连带清偿责任和一般保证。

而一般保证只有在债务人不能履行(与不履行有区别)债务时, 才承担保证责任。

因此当事人应根据担保目的的不同来确定保证方式, 降低风险。

第二条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当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任何一期到期(包括被乙方宣布提前到期)应付款项时, 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付通知后15天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第三条 甲方保证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批准手续, 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下列原因受到任何影响和免除:

1、借款人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及其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

- 2、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各项有关协议；
- 3、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被认定无效；
- 4、甲方机构的变更、撤销或财力的变化；
- 5、主合同债务重组。

第四条 甲方若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45天书面通知乙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借款人和甲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五条 甲方同意今后乙方与借款人变更主合同除了变更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指由乙方无故擅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调整范围外)这四项条款，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再征得甲方的同意，也不影响甲方的保证责任。

主合同中与贷款金额、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后，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应调整，贷款利率按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

风险提示：

现很多担保公司对于担保期间的设定并不重视，有的保证合同不设定保证期间，有的设定早于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的期间，这种设定都是被视为未约定保证期间。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因此，在未约定保证期间的情况下，债权人的权利实现期间就会大大缩短，极易因一时疏忽而使债权无法得到实现。

保证期间为\_\_\_\_\_年，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开始起算，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条 在本合同的保证期间内，甲方有责任定期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并接受乙方对其担保能力变化情况的调查。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第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条款的设定通常情况下是为了促使合同各方当事人信守约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保障性举措，但是，对债权人而言，它又是变通、确保债务人不履行时，对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超出法律规定利息部分实现的重要手段和杠杆。

违约责任即可以强化债权人的权利。

但约定不当的，也可能使债权人受偿范围受限。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未代借款人清偿到期应付款项时，甲方有权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并可向甲方继续追索任何不足部分。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有权向变更后的机构收取相当于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七条规定，作出不真实陈述或违约，乙方有权要求其纠正行为，并处以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_\_\_\_\_院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随主合同同时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借款合同与保证合同签订在保证期间不一致篇九

借款人名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贷款人名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保证人名称：（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 年 字第 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丙方担保金额为甲方根据年 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资金本金（大写） 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和罚息。

第二条丙方保证代甲方清偿甲方在上述借款到期而未能按时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费用及罚息，并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务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合并、撤销，丙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由变更、合并后的机构承担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担保人。

第五条本担保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变更主合同条款，应征得丙方的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对丙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丙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本合同的担保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及罚息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及罚息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担保总额的 %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按担保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擅自变更主合同条款，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 )项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或主要负责人： 或主要负责人：

**借款合同与保证合同签订在保证期间不一致篇十**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丙方(保证人):

1、姓名: , 身份证号码: 地址:

2、姓名: , 身份证号码:

地址:

3、姓名: , 身份证号码:

地址:

4、姓名: , 身份证号码:

地址:

5、(公司)

地址:

甲、乙、丙三方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丙方为乙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二、借款期限: \_\_\_日,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借款的具体起始日期以甲方银行转账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三、借款用途: 。

四、借款利息: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日息为 。逾期还款,按双方约定利率的200%计收利息,直至借款结清为止。

五、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出借资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六、乙方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应转入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债权金额5%的律师费、催收费、执行费、公证费、拍卖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八、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为：丙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

3、如乙方未及时偿还借款的，则丙方保证自收到甲方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通知后\_\_\_\_日内清偿乙方应付的款项。

4、丙方承诺，无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抵押、质押)，丙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

九、特别条款

在乙方未还清上述欠款前或还款期限界至之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致乙方的任何损失负责，同时有权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

4、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实现的其他事项。

## 十、违约责任

乙方或丙方如违约，应按未还款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

一、甲方有权根据担保措施是否到位或是否生效，相关款项、费用是否支付，以及乙方、丙方的经营情况等，单方面决定是否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支付给乙方以及具体支付借款的时间、数额，单方面决定是否要求乙方追加其它担保措施等。

十

二、本合同中载明的乙方、丙方的地址为甲方文书送达地址，甲方各种文书一经以该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乙方更改地址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

## 三、其他约定

1、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签署本合同是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诉讼管辖。

3、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于\_\_\_市\_\_\_区。

4、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保证人)：

\_\_\_\_\_年\_\_\_月\_\_\_日